

國民政府公報

第 貳 柒 陸 陸 號

(本 號 公 報 一 張)

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

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刷 局
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刷 局
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刷 局

府 令

國民政府令

曾祥庭給予六等雲麾勳章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故員申從周著追贈為陸軍少將。此令。

故陸軍砲兵中校王鴻鏡著追贈為陸軍砲兵上校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故員劉鴻燾追贈為陸軍步兵中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派翁德為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服務組主任，周雨農為服務組副主任，孫國寧為衛生組主任，傅志仁為總務組副主任，曹強為儲運組副主任，蔣瀚齋為技正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文官處呈，請任命張鈞各為本處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任命張慶家署統計局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李文瀛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，楊樹松、顧迪吾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蔡增祥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師試用，湯丁壽、黃偉傑二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王學勳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師職務，岑立善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職務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陳盛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張呈一員以南甯專商會技正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陳松年為江蘇第三區警備區區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吳永福一員以江蘇省地政局技正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張仲智一員以江西省軍務局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劉國澤為湖南省社會廳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吳祥楨為陝西省地政局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陳之昌為甘肅省農業改進所總務主任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石秉忠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程遵德一員以青海省地政局科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梁裕榮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

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李德枝一員以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吳其華為雲南省地政局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謝時國補理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劉守初補理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貴州省地政局秘書鮑家駒呈辭職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何新銘為貴州省地政局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李南平一員以上海海關稅務所醫官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呈，請任命郭身淵為審計部西北政路審計辦事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陸軍步兵中校董邦采予以除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指令

號字第三八四號
二十六年五月五日（補登）（仍另行文）

令行政院

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從大字第六六零五號呈一件，為陸軍中將俞正倫、董其武等一員，現任外職，應予停役，登同名冊，請鑒核備案由。

呈件均悉。准予備案。附件存。此令。

院 令

行政院訓令

從廣乙字第七七八號
三十六年三月四日（補登）

令所屬各機關

國民政府處字第四號丑有代電開，「頃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財庫六字第一七二九八號代電稱，本年度預算空前龐大，國庫每月經臨支出，將達八千萬元，比較上年增加甚鉅，若非緊縮撥款，限制支用，不惟物價金融恐受影響，即物料供應亦有緩不濟急之虞。茲值年度開始，除加強公庫管理外，謹擬其辦法如下，（一）本年度各機關經費增加已鉅，自應嚴守預算，凡非關國家入政之緊急措施，合於緊急命令撥款辦法規定者外，不得於預算外請求緊急撥款，其非緊急命令撥付者，並請准由本部按其實際需用情形，分期勻撥，以節流弊。（二）軍政機關公款存儲辦法，各機關應即切實遵行，以免虛款外流，影響市場。（三）各機關本年度分配預算，應按業務需要，嚴實編列，撥歸支用，不得頭重腳輕，分配於上半年者多，下半年者少，致年終不敷，又請追加。（四）各機關除有緊急措施，應依緊急命令撥款辦法請款外，不得藉口急需，請求本部担保，向銀行借借，其未准透借者，亦應視同預撥經費，存庫立戶支用。電請監察核准，轉飭各機關遵辦等情。應准速飭遵行，除分電外，仰即遵照辦理，並飭屬一體遵辦在案。此令。

部 會 署 令

一、事關證件

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。服務學校或機關之原聘約或任用狀。其因故遺失者，須有原學校機關或主管官署查證證明之文件。

二、履歷證件

表內填稱之資格，如無證件呈繳者，以未具該項資格論。須繳最近專門著作，著作甚多者得擇優附錄。其他著作得另列著作一覽表。

三、表內填稱之資格

印花五元，二寸半身相片三張（一張粘貼履歷表上，餘二張在照片背面註明姓名性別生年籍貫等項）。

四、隨繳著作

六、昇升等之審查者，應將前次審查務繼續所得之證件，及最近專著，或同升等意見書，一併呈繳，并須於備註內，填明前經審查年月已領證書等別及號數。

五、相片印比

七、本表應填送三份。

司法行政部指令

京(30)指監(二)字第四八七七號
三十一年二月三日(補發)

令代理 湖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江康

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書字第五七號呈一件，為轉呈桂陽監獄歐陽俊佳假釋案身分簿等件，乞鑒核示遵由。呈件均悉。查該監獄歐陽俊佳，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。准予假釋，仰飭依法辦理具報。存此。此令。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平字第二三六號
三十六年二月四日(補登)(續)

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

職別姓名	性別	年齡	籍貫	案由	身面特徵	原請通緝機關
研究員 鄧振六	男	三七	福建	離離潛	耳有傷痕	廣東郵政儲金局
一等郵局 黃炳光	同	二九	江蘇	延不返		湖南省政府
一等郵局 鄧雲彬	同	二五	同	虧款潛逃		交通部政廳
警長 范澤東	同	三七	同	同		廣東田糧處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平字第二二三號
三十六年二月五日(補登)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，請通緝殺人兇嫌光榮一名歸案究辦，並附通緝書到署。隨指令照准外，合行連同通緝書，令仰飭屬一體協助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

他字第一六五號
三十六年度
蔣光榮殺人一案

姓名	性別	年齡	特徵	案由	通緝理由
蔣光榮	男	不詳	不詳	殺人	畏罪潛逃
犯年月日	處	所	備考	解	處
卅一	二六片	馬		西康	地方檢察處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平字第二三四號
三十六年二月五日(補登)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另移字第一七〇二七號訓令節開，據浙江省政府本年十月十五日呈，為官半縣命源鎮經濟幹事楊昌基及梁周輝等事蔡漢文捲款潛逃，請通緝究辦等情，應准通緝，附發年籍表，飭遵照等因。合行抄發原表，令仰該省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助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逃員年籍表

計發年籍表一件
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特徵 備備

最高檢察署訓令

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八日

行政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節京訓字第一一四一號訓令，以廣福祥省政府呈，為部武縣稅捐經理處徵收員詹俊傑遺失執照，請予通緝等情，應准通緝，飭遵照辦理。合仰抄發呈報表，各仰該管審檢察官遵照，飭屬一體協緝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詹俊傑軍貌表

機關名稱	姓名	年齡	籍貫	潛逃人	貌	特	徵備考
部武縣稅捐經理處	詹俊傑	三七	浦城	公款	黑色性氣和藹	外鄉口音	

法令解釋

司法院快郵代電

院解字第三三六〇號
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(補登)
國防部鑒：上年皮使法高代電悉。廣州行轅代電請解釋一案，茲經本院統一解釋。合會會議決，日俘於服役中觸犯中國刑法刑處罪刑者，其刑罰執行合於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，得按用該暫行辦法，准予調役，惟仍須注意存廢處理規則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九條各規定辦理。至聲請調役者，自以該暫行辦法第六條所定為限，各地區日本官兵聯絡所不在其內。特電復請查照轉知。司法院丑鑒印

原民電

司法院賜鑒：案據廣州行轅法初粵西文代電開，「查日俘於軍事機關服役中，觸犯中華民國刑法之罪，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，判處罪刑，發監執行後，其執行經過刑罰，已達滿處刑期十分之一者，可否適用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之規定

，准予調役。又聲請調役之機關，是否限於中國機關團體或部隊，設若各地區日本官兵善後聯絡所請求調赴服役者，是否合法。理合電請核示等語。案關法律疑義，謹電請迅賜解釋示復為禱。國防部戎械法高印

司法院快郵代電

院解字第三三六一號
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(補登)
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鑒：上年皮巧學偽僞電呈。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決，業經辭職照准或被撤職之軍人，除自任官署外，即不復為處理濫好案件條例第五條所稱之原屬軍人，但逃亡後尚未喪失軍人身分者，如復任僞軍職，仍應依同條之規定，受軍事審判。餘

原民電

司法院快郵代電：廣州行轅代電請解釋一案，茲經本院統一解釋。合會會議決，日俘於服役中觸犯中國刑法刑處罪刑者，其刑罰執行合於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，得按用該暫行辦法，准予調役，惟仍須注意存廢處理規則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九條各規定辦理。至聲請調役者，自以該暫行辦法第六條所定為限，各地區日本官兵聯絡所不在其內。特電復請查照轉知。司法院丑鑒印

公告

內政部決定書

三十六年三月十日(補登)
贛人 關伊利沙白 年籍不詳 住南京慈惠社二十號

右贛人為房屋糾紛事件，不服南京市政府勒令遷讓之處分，

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左。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理由

查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分者，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，為訴願法第二條第五款所明定。又關於房屋租賃事項，現由地政署主管，亦經行政院通令飭知在案。本件訴願人為房屋糾紛事件，不服南京市政府勒令遷讓之處分，依法自應向地政署提起訴願。茲向本部提起，於法不合，未便受理。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水利委員會公告

水新工字第一四〇二一號
二十六年三月五日(初發)

查力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登記資本額一案，業經本部審查，并派員履勘，認為適當。茲依水利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分別通知執事人及公告如次。

登記人：姓名 力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
水權所在地 四川省江津縣五福鄉

登記原因 擬於江津縣五福鄉子江水利委員會核准之五福鄉水利籌備處，理應大民開闢設水權取得才權引水發電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水利委員會
登記日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公告之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
公告之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
本會對於子江水利委員會核准之五福鄉水利籌備處，業經本部核准，其水權取得才權引水發電，應即遵照辦理。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之期限內，向本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

錄字第一二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(初發)
被付懲戒人 袁翰成、西康藏番縣第一區區長陳國瑞

查袁翰成、西康藏番縣第一區區長陳國瑞，因辦理藏番事宜，有違章之處，應予懲戒。茲經本會決議，袁翰成、西康藏番縣第一區區長陳國瑞，均予撤職。此項決議，業經呈請行政院備案在案。

主文

撤職

袁翰成、西康藏番縣第一區區長陳國瑞，因辦理藏番事宜，有違章之處，應予懲戒。茲經本會決議，袁翰成、西康藏番縣第一區區長陳國瑞，均予撤職。此項決議，業經呈請行政院備案在案。

更正

本報第二十七期，因印刷錯誤，有政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項，應予撤職之處，現已更正。特此聲明。